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李嘉津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382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警政署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8819145\_1140138209\_1\_ATTACH1.pdf、  
38819145\_1140138209\_1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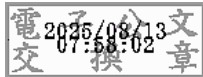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  
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4學年度第2階段招生資訊一  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4年8月11日警署人字第114014480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洽警政署教保中心辦理報名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